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6〕YC-004号

项目名称：	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项目预算单位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下洋镇人民政府、坑仔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	17843.7万元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8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8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9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5.5 分）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5.44 分）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8 分，得分 37 分）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8 分，得分 26 分） 17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9
（一）主要成效 19
（二）存在问题 20
六、改进建议 20
（一）强化预算精细化编制，提升预算与实际执行匹配度 20
（二）压实参建各方责任，健全全过程资料闭环管理 20
（三）强化项目时序管控，实现工程进度与资金执行双同步 21
（四）完善长效管护监测机制，巩固生态修复可持续成效 21
七、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21
（一）业务流程分析 21
（二）成本核算分析 22
（三）效益（绩效）分析 23
（四）主要存在问题 23
（五）优化建议 24
（六）分析结论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附件一：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26
附件二：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27

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6〕2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17843.7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属于福建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子项目，是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依据《全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和泉州市九龙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划、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立项实施。

永春县天湖山为老牌产煤矿区，数十年煤炭开采造成大面积地貌损毁、煤矸石堆体遍布、弃渣边坡失稳，存在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沟道淤积、水土流失突出，矸石淋溶影响流域水质，直接威胁九龙江上游及白濑水库水源安全，属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欠账突出区域，亟须系统性综合治理。

（2）项目实施导向、意义与目标

项目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先急后缓、系统修复，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总体导向推进实施。实现三大核心目标：①消除矿区地质灾害隐患，稳定煤矸石堆体，保障行洪安全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②系统修复损毁土地，恢复植被与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守护九龙江上游水源；③优化国土空间，修复后的土地可作为林地、园地、耕地，探索生态修复后可持续管护与绿色转型路径，实现“还山以绿，还水以清，还民以安”。

（3）项目实施必要性与现实需求

天湖山矿区长期采矿形成大面积损毁地块，煤矸石压占土地，边坡岩土裸露，暴雨季节极易诱发地质灾害，泥沙、矸石冲入河道造成淤积，上游生态退化直接向下游传导，影响九龙江流域水质安全。单纯单点治理难以奏效，必须实施根治矿区复合型生态区、多措施一体化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是补齐流域上游生态短板、防范地质灾害、保障闽南地区水源安全、落实生态文明考核任务的刚性需求。项目规划分冷坑沟、南湖沟、曲斗沟、铅坑沟、上山沟、含春沟、长汀溪、荷殊沟八大分区，又细分为14个亚区，区域总面积约12.79km²，治理地表破坏面积约1.649km²。

2.实施内容

（1）项目单位情况

项目由永春县统筹，下洋镇人民政府、坑仔口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工程划分为4个施工标段，分片区组织施工；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方案审批、资金监管、技术指导、竣工验收，第三方单位承担勘察、设计、监理、竣工结算审核、绩效评价等技术服务。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坡面整治、场地整平、截排水系统工程、拦挡墙/挡矸墙、覆土工程、植被恢复绿化（含TBS喷播、穴播植草、乔灌种植）、土地复垦、配套管护道路、灌溉设施、河道清淤；修复后期包含植被养护、地质与生态长期监测、适应性管护等。规划指标：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649km²、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6km²、河道修复长度7.15km、森林生态修复面积1.0329ha。

（3）实施区域及受益对象

实施地点：永春县下洋镇各村（大荣、新坂、含春、下洋、曲斗、新村、长

汀等）和永春县坑仔口镇西坪村。受益范围：项目区周边村民，九龙江上游流域，下游白濑水库及整个九龙江水系，社会效益覆盖闽南区域，兼具防灾减灾、国土修复、水源保护多重公共效益。

（4）历年及本年度实施计划与完成情况

项目分标段滚动实施，A、B、C、D四个标段分期开工、分期完工，项目已完成施工，4个标段均已通过市级验收，主要工程完成情况见下表1、表2、表3、表4。

表1　A标段主要工程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工程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1	各类型排水沟	米	16069.32	16044.83	99.85%
2	消力池	座	9	9	100.00%
3	沉淀池	座	49	49	100.00%
4	蓄水池	座	26	26	100.00%
5	隔离护栏	米	492.603	498.96	101.29%
6	挡墙	m	1066.31	1070.48	100.39%
7	护岸墙	m	500	499.35	99.87%
8	拦渣坝	m^3	131.6	131.6	100.00%
9	道路工程	m^2	11800.11	12038.06	102.02%
10	坡面修整	m^2	245493.8	255383.8	104.03%
11	路缘石安装	m	3371.29	3386.58	100.45%
12	恢复生态	亩	341.23	429.15	125.77%
13	园地复绿	亩	82.1	101.91	124.13%
14	耕地施工	亩	34.14	30.28	88.69%
15	TBS植草喷播	m^2	7901.6	7936.05	100.44%
16	土方回填	m^3	85413	115077.14	134.73%
17	河道清淤	m	4550	4550	100.00%

表 2　B 标段主要工程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工程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1	各类型排水沟	米	24812.97	24831.63	100.08%
2	消力池	座	59	59	100.00%
3	沉淀池	座	94	94	100.00%
4	蓄水池	座	46	46	100.00%
5	隔离护栏	米	754.65	814.65	107.95%
6	挡墙	m	1607.64	1624.22	101.03%
7	道路工程	m^2	14944.71	15160.63	101.44%
8	坡面修整	m^2	477621.3	477621.3	100.00%
9	路缘石安装	m	4269.92	4271	100.03%
10	恢复生态	亩	557.58	640.47	114.87%
11	园地复绿	亩	147.64	151.51	102.62%
12	耕地施工	亩	118.55	118.96	100.35%
13	TBS 植草喷播	m^2	26261.4	34824.19	132.61%
14	土方回填	m^3	152672.58	194372.36	127.31%
15	河道清淤	m	2000	2000	100.00%

表 3　C 标段主要工程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工程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1	各类型排水沟	米	22564.38	22657.82	100.41%
2	沉淀池	座	54	54	100.00%
3	蓄水池	座	32	32	100.00%

4	隔离护栏	米	614.952	620	100.82%
5	挡墙	m	588.62	590.36	100.30%
6	道路工程	㎡	8283.14	8252.764	99.63%
7	坡面修整	㎡	446017.97	447982	100.44%
8	路缘石安装	m	2366.61	2370	100.14%
9	恢复生态	亩	565.42	643.49	117.33%
10	恢复林地	亩	15.49	19.9	128.46%
11	园地复绿	亩	150.81	180.05	119.39%
12	耕地施工	亩	82.59	82.39	99.76%
13	TBS 植草喷播	㎡	27668.1	32328.743	116.84%
14	种植土回填	㎥	147300.68	205283.4	139.36%
15	河道清淤	m	1943.8	1943.8	100.00%

表 4　D 标段主要工程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工程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1	各类型排水沟	米	9960.84	9961.84	100.00%
2	沉淀池	座	17	17	100.00%
3	蓄水池	座	12	12	100.00%
4	隔离护栏	米	1309.38	1315	100.43%
5	挡墙	m	433	434.3	100.30%
6	道路工程	㎡	1300	1244.5	95.73%
7	坡面修整	㎡	170486.17	180382.23	105.80%
8	路缘石安装	m	300	300.8	100.27%
9	恢复生态	亩	153.09	200.81	131.17%
10	园地复绿	亩	81	81	100.00%
11	耕地施工	亩	22.6	17.45	77.21%
12	TBS 植草喷播	㎡	20453.1	20453.1	100.00%
13	土方回填	㎥	62634.89	74865.451	119.53%
14	煤矸石清运回填	㎥	206000	205971.94	99.99%

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南湖沟Ⅰ亚区、7-7剖面覆土0.1m挖穴种植播撒混合草籽区域面积约8300平方米外，现状地形坡率为1:0.7，与原设计方案坡率1:1.6相比，地形起伏较大，无法按照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变更为TBS植草喷播绿化；其余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关键部位不存在设计变更。

3.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来源及分担比例

项目施工图预算18140万元，资金由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资金统筹，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301万元、省级补助资金8839万元，县配套资金5000万元。项目属于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财政资金，资金拨付、使用、结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单独制定项目资金管理细则，全过程审计监督，专款专用。

（2）近三年预算及预决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34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301万元、省级补助资金8839万元，县配套资金1200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70,716,931.00元，其中，工程费用160,815,041.00元，待摊投资9,901,890.00元；实际支付金额138,805,190.00元。

项目属于一次性重大生态工程，资金按施工年度分批次下达，预算编制依据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矿山修复市场定额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标段施工进度、现场变更情况开展预算调整。现已完工结算，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完工后完成结算审核，整体资金执行与工程进度匹配度较高。

4.业务管理

（1）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

依据《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闽自然资发〔2022〕65号）第四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管理负总责，本项目建立县级统筹、乡镇主抓、多部门协同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各层级权责清晰。

县级层面：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等统筹项目立项、方案审批、资金监管、技术指导，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牵头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统筹工作。

项目法人（实施单位）：下洋镇人民政府、坑仔口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建设

单位（项目法人），作为现场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区域内民事工作、施工组织、现场质量安全管控、进度调度、设计变更申报、施工资料归集，统筹4个标段现场管理，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负责并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第三方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结算审核、生态监测等单位，按合同承担勘察测绘、工程施工、现场监理、造价编审、竣工审核、生态监测等专项技术工作。

财务岗：落实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负责资金拨付审核、财务核算、预决算编制、资金动态监控。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决算审计制以及后期管护等制度，从立项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现场施工、变更管控、完工验收、结算审核形成完整闭环。施工期间建立日汇报、周调度、月反馈督导机制，驻场监督质量、进度、资金。项目完工移交后，重点转入后期管护、生态监测、适应性管理阶段，保障修复植被长期存活、边坡长期稳定，巩固矿山修复成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实施矿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矿区地质隐患、水土流失，开展植被重建，修复受损矿山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改善周边人居环境；建立长效管护监测机制，保障修复成效长期稳定可持续。

阶段目标

1.前期阶段：完成立项、勘察设计、概算批复等前期工作，完成开工各项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按期完成边坡治理、地形重塑、截排水、植被复绿等全部工程建设任务，规范工程与资金管理。

3.竣工阶段：完成竣工验收与结算，完成工程档案归档，工程移交；明确管护主体。

4.管护阶段：开展常态化管护与生态监测，持续巩固生态修复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春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17843.7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科技计划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17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17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8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28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

5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相关资料，与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

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3.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6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17%、17%、38%、28%。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5.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4%，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系国家“十四五”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子项目，已纳入国家、福建省及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保护修复相关专项规划。项目聚焦天湖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流域水环境受损等突出生态短板，各项治理任务贴合区域实际生态治理需求，属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职范畴，是公共财政重点支持的生态公益性支出，契合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原则。项目坚持矿

区系统性修复思路，统筹实施地质灾害治理、矿山复绿、水土保持、河道综合整治等工程内容，并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专项治理等同类项目做好任务衔接，项目边界清晰，不存在重复立项、任务重叠冲突情形，项目建设必要性充分。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目作为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随总项目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成功入库，立项层级合规。项目严格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重大工程管理要求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依次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现场核查、专家评审、逐级审核报批全流程工作。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链条资料完整齐全，申报流程、审批程序、层级报批均符合国家、省、市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管理制度及财政项目立项管理规范，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流程完整、程序规范。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目针对天湖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灾害突出、植被损毁、水源涵养弱化等现实生态短板，设定 12.79km² 实施范围、1.649km² 生态修复面积等落地任务，治理路径清晰，国家宏观战略能够转化为地方可落地的工程举措，目标具备现实可达条件；本项目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河道治理、森林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治理等工程，紧扣国家对东南沿海重点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的任务导向，项目建设内容完全承接国家生态治理要求，绩效目标和实施业务基本匹配，符合国家山水工程典型项目治理成效水平，目标预期合理适度。国家山水工程实行中央资金引导、地方统筹投入的多元资金机制，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140 万元，资金规模与国家下达治理任务、修复范围相互适配，财政资金投入能够保障国家层面确定的流域生态修复目标落地实施。本项得分 4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本项目已将总体绩效目标逐级细化分解为可落地的具体工作任务，围绕矿山修复规模、河道整治长度、森林生态修复面积、工程质量合格率等核心建设内容设置量化产出指标，实现总体目标向分项具体任务的有效分解。项目产出指标数值明确、口径清晰、可量化、可核验，各项量化指标均与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工程量、批复建设内容一一对应，能够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与建设规模，同时，项目效益指标多以定性评价为主，对人居环境改善、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等长效生态效益仅采用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指标支撑。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开展测算；预算内容与矿山生态修复、河道修复、森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治理等建设内容相匹配；项目总投资 18140 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规模与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12.79km²、生态修复总面积 1.649km² 等建设任务基本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7071.69 万元，较批复预算投资额存在差额。扣 0.5 分，本项得分 1.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行业定额开展测算，资金投向与项目建设任务匹配，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充分结合永春天湖山项目实际治理任务、区域生态修复现实条件，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5.44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7%，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项目预算资金 181,400,000.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3,010,000.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88,390,000.00 元，县配套资金 50,000,000.00 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143,400,000.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3,010,000.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88,390,000.00 元，县配套资金 12,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84.77%，得分=84.77%×3=2.5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截至 2026 年 3 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3,400,0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 138,805,190.00 元，预算执行率=96.8%，得分=96.8%×3=2.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8 号规定，严格执行国库支付，专款专用；查阅凭证及项目资金台账，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手续，资金用于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实施方案编制费等，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以《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8 号）、《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闽自然资发〔2022〕65 号）、《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工作方案》（永政办〔2022〕25号）等作为项目财务、业务管理的核心依据，相关管理文件合法、合规、完整，覆盖项目资金使用、工程建设、全过程管控全流程，能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本项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施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未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实施范围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工程建设具备合法合规性。项目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全过程遵守工程建设及财政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期间工程调整、资金支出调整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合同文本、验收资料、技术鉴定等核心档案资料已完整归集归档。项目人员配置、场地设备、信息保障等实施条件落实到位，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但项目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部分过程管理资料仍存在缺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旁站记录、现场工程量签证等过程性资料完整性、规范性不足，扣1分，本项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8分，得分37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20分）

产出数量通过项目实施区域面积、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修复矿山数量、河道修复长度、森林生态修复面积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区域任务完成情况。完成项目实施区域面积≥12.79km²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面积完成率折算得分。

项目从2022年9月10日开始进场施工，至2024年6月15日全部完工；主要采用坡面整治+场地整平+截排水工程+拦挡墙工程+覆土工程+绿化工程+种植经济果树+复垦工程+道路工程+养护工程+灌溉工程等综合措施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实际完成项目实施区域面积12.87km²，大于12.79km²，本项得4分。

(2)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主要反映和考核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649km²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面积完成率折算得分。

本项目实际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798km²，其中恢复生态面积1.276km²、恢复耕地面积0.166km²、恢复园地面积0.356km²。实际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798km²，大于1.649km²，本项得4分。

(3) 修复矿山数量

主要反映和考核永春天湖山矿区7个矿山修复分区工程实施落地情况。实际完成修复矿山≥7处（冷坑沟、南湖沟、曲斗沟、铅坑沟、上山沟、含春沟、长汀溪）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每少一处扣0.7分。

本项目实际完成修复矿山8处，大于7处，本项得4分。

(4) 河道修复长度

主要反映和考核河道修复任务完成情况。河道修复长度≥7.15km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长度完成率折算得分。

本项目已完成河道修复8.49km，大于7.15km，本项得4分。

(5) 森林生态修复面积

主要反映和考核森林生态修复任务完成情况。森林生态修复面积≥1.0329ha得满分4分，未达到目标值，按面积完成率折算得分。

本项目已完成森林生态修复1.33ha，大于1.0329ha，本项得4分。

2.产出质量（分值6分）

产出质量通过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否则得0分。

泉州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分成A、B、C、D四个标段招标分段实施，4个标段均已通过市级验收。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4×100%=100%。本项得分6分。

3.产出时效（分值6分）

产出时效通过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性=项目工程各阶段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在计划工期（2023年12月前）完成竣工验收，得满分；如超出计划工期，每逾期1个月扣1分，直至扣到0分；免责条款：逾期如果全部是有佐证的疫情、不可抗力造成，则不扣分。

依据《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工作方案》（永政办〔2022〕25号），工程计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10月-2023年12月，本项目实际于2024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较计划逾期9个月。项目逾期9个月，其中大部分逾期原因系疫情等客观不可抗力，可予以免责；剩余滞后由项目实施管理、资金执行偏慢导致，按评分标准酌情扣1分，本项得分5分。

4.产出成本（分值6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成本控制率=项目建设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程度。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223,068,165.00元，其中工程费用198,991,725.00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579,309.00元，预备费用6,497,131.00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70,716,931.00元，其中，工程费用160,815,041.00元，待摊投资9,901,890.00元，成本控制率=170,716,931.00/223,068,165.00=76.53%，小于100%得满分。本项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28分，得分26分）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人居环境改善进行评价。

人居环境改善（分值5分）

评价项目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治理后，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扬尘、水土流失、地质隐患等问题得到治理情况，评估矿区周边村容环境、居住条件的改善成效，反映生态工程对当地群众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矿区地质隐患消除、扬尘及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周边脏乱面貌彻底改观，人居环境改善成效显著，群众反馈良好得满分；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原有矿山不良环境问题大幅缓解，但生态景观仍需随植被生长进一步提升，酌情扣分。

本项目通过矿山边坡治理、矸石山植被重建、截排水系统建设，有效消除原有矿区地质灾害隐患，抑制矿山裸露地块扬尘与水土流失，矿区原有破损、脏乱的景观面貌得到根本性转变，周边村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群众满意度较高。本项得 5 分。

2. 生态效益（分值 10 分）

生态效益通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保护进行评价。

（1）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分值 5 分）

评价项目地形重塑、水土保持、植被修复工程实施后，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污染阻滞等生态功能恢复情况，反映受损矿山生态系统稳定水平，核心考核生态工程对流域生态功能的修复效果。坡面治理、截排水、蓄水治污、植被重建工程全部落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全面恢复，流域水质稳定达标得满分；生态功能基本修复，生态系统仍处于演替阶段，长期稳定性需持续监测，酌情扣分。

项目坡面治理、截排水、蓄水治污、植被重建等各项治理工程全部落地实施。通过地形重塑与植被重建，矿区水土保持能力明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污染阻滞等生态功能得到全面恢复，流域水质稳定达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改善。本项得分 5 分。

（2）生物多样性保护（分值 5 分）

评价项目通过土地复绿、乡土植物喷播栽植，重构矿区植被生境，提升动植物栖息条件、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效果，核心考核生态修复工程对本土物种生境的改善。因地制宜开展 TBS 植草喷播，选用适生草本、乔灌植物进行边坡、矸石山绿化，生境改善明显，有利于本土物种定居繁衍得满分；植被种植工程落实到位，但群落尚未完全发育成熟，酌情扣分。

本工程充分考虑矸石山恶劣立地条件，筛选适配矸石山环境的植物开展绿化；结合项目区不同区域特征选用差异化栽种方式，采用 TBS 植草喷播技术，选用狗牙根、木荷杉木等耐贫瘠乡土适生植物实施边坡、矸石山植被重建。经修复治理，矿区栖息环境得到改善，区域生物多样性得到提升，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植被生态体系，生境改善明显，有利于本土物种定居繁衍，但植被群落尚处在恢复期，未完全成熟，扣 1 分，本项得分 4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区域生态功能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评价项目竣工后，矿区修复区域生态功能能否长期维持，重点考核长效管护、生态监测、适应性管理、管护保障等措施，判断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修复成效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发挥。管护责任主体明确、管护方案完备，常态化生态监测、适应性管理、管护资金保障全部落实到位，区域生态功能可长期稳定维持得满分；已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方案、初步布设监测点位，具备管护与监测基础，但精细化管护、长期监测数据积累、长效资金保障仍需后续持续完善，酌情扣分；无管护方案、未落实管护主体，无任何后续监测保障措施，生态修复成果难以维系，不得分。

项目已竣工验收，已明确后续管护主体，编制后期管护方案，布设生态监测点位，可针对植被长势、水土流失、地质隐患开展监测，具备适应性管理基础，能够基本保障区域生态功能持续稳定。但项目刚竣工，生态群落尚处于自然演替阶段，精细化管护细则、长期连续监测、持续性管护资金保障仍需持续完善，酌情扣 1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周边居民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效果的主观评价，评价当地群众对矿区环境治理、人居改善、生态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0%（8 分）；80%≤满意度＜90%（6 分）；70%≤满意度＜80%（4 分）；满意度＜70%（0 分）”。

项目完工后，面向项目区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覆盖下洋镇、坑仔口镇相关受益群众。受访群众对矿区地质隐患治理、植被复绿、人居环境提升等修复成果认可度较高，综合满意度高，本项得 8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本项目通过地形重塑、边坡治理、截排水、矸石山植被重建等系列生态修复工程，矿区裸露山体完成复绿，水土流失、扬尘、地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区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得到恢复。重构矿区植被生境，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周边村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已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方案、布设

生态监测点位，初步建立长效管护与生态监测机制，保障修复成果可持续巩固。项目因地制宜优化绿化施工工艺，形成可借鉴的矸石山修复治理经验。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预算与实际投资存在偏差

项目预算编制虽经过专家论证、测算依据充分，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现场施工条件优化、工程内容微调、治理措施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较批复预算存在一定差额，预算精细化、精准化管控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2.项目过程精细化管理不足，过程性资料存在缺项

项目整体实施合规有序，制度执行、变更手续、核心档案均较为规范，但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痕迹化管理不够细致，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旁站记录、现场工程量签证等过程性台账资料存在缺项，可追溯性有待加强。

3.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执行前期偏慢，项目工期存在逾期

项目前期存在工程整体推进节奏偏慢、资金拨付执行进度滞后等问题，受工程组织、统筹协调、施工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较计划工期有所延后，项目时序化、节点化管控力度不足。

4.长效管护体系尚未完全成熟，生态可持续保障仍需完善

项目已落实管护主体、管护方案及基础生态监测措施，生态修复成效总体稳定。但项目竣工时间较短，植被群落仍处于自然演替阶段，精细化管护机制、长期连续生态监测、常态化管护资金保障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生态功能长期可持续运行能力仍需持续巩固。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预算精细化编制，提升预算与实际执行匹配度

后续同类项目在预算编制阶段进一步细化工程量测算，结合矿区现场实际、施工工艺特点、工程实施难度开展精准论证。项目实施阶段动态跟踪工程变更、工程量调整，及时优化预算管控，缩小预算投资额与实际完成投资的偏差，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度。

（二）压实参建各方责任，健全全过程资料闭环管理

督促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严格落实过程留痕管理，同步施工进度完善隐蔽

工程验收、监理旁站、工程量现场签证等过程资料，做到资料真实、完整、同步、可追溯。建立资料常态化自查机制，提升项目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项目时序管控，实现工程进度与资金执行双同步

建立项目年度、季度、月度节点推进机制，强化部门联动调度，提前研判施工堵点难点。严格对照工期计划压实建设节奏，同步加快资金审核拨付进度，实现工程建设进度、资金执行进度同频推进，杜绝工期滞后、资金执行偏慢等问题。

（四）完善长效管护监测机制，巩固生态修复可持续成效

持续完善后期管护制度，细化常态化巡查、动态监测、适应性管理工作细则，长期跟踪植被恢复、水土流失、地质隐患变化情况。健全管护经费保障机制，持续推动生态系统自然演替与稳定恢复，确保矿区生态功能、治理成效长期稳定，发挥长效作用。

七、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一）业务流程分析

将项目全生命周期拆解为前期勘察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后期管护监测阶段，各环节对应成本构成。

表 5　　业务流程成本分析表

业务内容	重点环节	成本构成	影响因素
项目前期工作	勘察、测绘、方案编制、环评、财评	勘察测绘费、设计费、环评费、造价咨询费	治理分区数量、地形复杂程度、评审次数
主体修复工程	边坡整治、挡墙、截排水、土方覆土、场地整平	土方工程、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场地清理	治理面积、边坡坡度、矸石方量、土方运距
植被修复工程	覆土改良、草籽苗木采购、人工种植、TBS 喷播	苗木、草籽、基质材料、喷播劳务、养护	立地条件、绿化面积、苗木规格、成活率标准
配套工程	施工便道、灌溉、河道清淤	道路修筑、清淤机械、管材耗材	河道长度、土石方量、配套设施标准
施工管理及验收	监理、现场管控、检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	监理费、检测费、审计服务费、资料费	标段数量、监理服务周期、第三方检测频次
后期运维阶段	植被管护、地质监测 生态监测、适应性管理	管护人工、监测点位运维、采样检测、修复补植	管护年限、监测点位数量、补植工程量

2.流程改进分析

矿山生态修复原有模式容易出现：分区单独设计、单独询价，同类工程单价差异大；施工、后期管护割裂，重建设、轻长期监测；零散第三方服务分别招标，服务采购成本偏高。

优化方向：多标段同类工程统一技术标准，同类劳务与材料统筹询价；将建设期工程与后期监测管护统筹谋划；同类技术服务打包采购；在施工阶段同步预留长期监测点位，避免二次开挖，在保证工程安全、生态修复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控制造价，降低后期返工风险。

表6　　业务流程优化对比表

序号	现有流程	优化后流程	效益变化	投入资源变化	成本变化
1	各分区单独设计、分项单独评价	统一片区技术标准同类工程组价对标	工程量标准统一，减少后期变更争议	减少重复设计、重复评审工作量	节约前期咨询成本
2	施工完成后再另行布设监测点位	施工阶段同步预埋监测设施	一次性完工，避免二次进场扰动修复坡面	减少二次进场、边坡开挖	降低后期监测基建投入
3	监理、检测、造价分开单独采购	同类第三方服务打包集中采购	服务单位统一，全过程衔接更好	减少多次招标、综合管理人力	降低第三方服务综合单价

（二）成本核算分析

1.历史成本梳理

（1）整体成本构成

项目总投资1.81亿元，成本大类分为：①勘察设计、环评、财评等前期费用；②土方、挡墙、截排水等岩土整治工程费；③覆土、苗木草籽、喷播绿化生态工程费；④道路、河道清淤配套工程费；⑤监理、检测、竣工审计等工程其他费用；⑥建设期养护；⑦预留后期监测管护相关费用。本项目最大成本板块为土方与覆土工程、边坡治理、植被恢复，受矿区地形复杂、矸石转运、土方外运、边坡支护难度影响较大。

（2）成本管控重点

成本管控关键点：土石方外运运距、边坡支护方案选型、客土覆土厚度、苗木与喷播基质材料单价、标段之间同类工程横向比价。项目中局部边坡由挖穴播种变更为TBS喷播，就是结合现场地形调整工艺，在边坡不稳定区域选用适配技术平衡施工难度、造价与复绿效果。

2.成本标准核定

采用作业成本法+市场询价法+矿山修复定额对标相结合的方式。数据来源：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结算审核报告、省内同类废弃矿山修复项目对标、建材与劳务市场询价、财政投资评审定额。分项工程按工程量×单价方式测算，区分岩土工程、生态绿化、配套设施大类。

梳理同类矿山修复项目共性问题：过高客土厚度、过度支护、高价苗木选型等容易形成不合理支出。结合本项目天湖山矸石边坡立地条件，在满足稳定性、植被存活的最低技术底线基础上，核定合理的覆土厚度、支护形式、乡土苗木配比，建立同类矿区修复分项成本标杆，作为后续同类矿山项目预算编制基线。

（三）效益（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分为产出、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大类。产出目标：完成规定治理面积、挡墙、排水沟、河道清淤、土地复垦；效益目标：消除主要地质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减轻，流域水源涵养提升，损毁土地转化为林地/园地/耕地；项目现已竣工验收，工程实体产出基本完成，边坡、矸石堆体稳定性得到控制，植被复绿成效显现，阶段性绩效目标已落地。

2.绩效指标评价

完整性：现有绩效指标覆盖工程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生态效益（地质安全、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可持续管护监测、群众满意度，指标体系完整，契合山水工程评价要求；

规范性：指标名称、口径、目标值符合财政绩效与山水工程考核规范；

合理性：指标值结合矿区修复难度、同类矿山修复周期设定，松紧适度。

可考核性：治理面积、挡墙长度、修复地类面积、监测频次等均可现场核验；满意度可通过周边居民问卷调查开展评价。

短板：建设期指标较为完善，项目完工移交后的长期管护、动态监测、适应性管理等相关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以用于后续年度持续性绩效跟踪。

（四）主要存在问题

1.项目属于复杂矿山综合治理，现场地形多变，局部区域原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不匹配，发生设计变更，前期现场勘查精细度仍有提升空间。

2.项目建设期绩效体系完善，但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后期长期管护、生态动态监测的长效成本定额、年度绩效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固化，存在“重建设、轻管护”风险。

3.矿山修复分项工程（喷播、客土等）暂无地方统一成本定额，预算编制主要依靠市场询价与同类项目对标，不同项目造价测算容易出现偏差。

4.生态效益属于长期缓慢显现指标，短期验收难以完整反映5-10年生态演替成效，需要持续多年跟踪监测。

（五）优化建议

1.同类废弃矿山项目前期勘查应进一步增加现场踏勘次数，充分摸排边坡、矸石堆的立地条件，减少施工阶段设计变更；

2.建立建设期+后期管护一体化的成本预算与绩效体系，将生态监测、植被补植、适应性管护纳入长期预算与年度绩效评价，落实修复成果长效管护；

3.依托本项目等典型矿山修复案例，归集工程量与结算数据，探索形成泉州市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分项成本参考定额，提升今后同类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

4.持续开展长期生态监测，建立地质隐患、植被群落、流域水质常态化监测台账，开展多年度跟踪绩效评价，科学评估山水工程长期生态效益；

5.积极探索修复后土地可持续利用路径，在稳定安全前提下适度发展林下经济，以产业收益反哺后期管护，降低财政长期管护成本。

（六）分析结论

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是针对历史遗留煤矿区复合型生态问题实施的系统性生态修复工程，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强；三级财政资金投入1.81亿元，项目现已完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主体工程基本落地，地质灾害隐患得到有效管控，植被复绿、流域水源保护的阶段性生态效益初步显现。

通过业务流程梳理、成本核算与绩效复盘可以看出，本项目施工阶段总体管控规范，但同类矿山项目在前期勘查、变更管控、后期长效管护定额方面仍存在优化空间，后续应当重点完善竣工移交之后长期监测、适应性管护的预算保障与绩效评价机制，巩固矿山修复成果，充分发挥九龙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项目模式可作为闽南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典型样板推广。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永春天湖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15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对该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10 分，比较了解 5-9 分，一般了解 1-4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项目完成煤矸石及边坡整治之后，您认为矿区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消除情况如何？ （明显消除 10 分，有所减轻 5-9 分，看不出变化 1-4 分，没有改善 0 分）	10		
3	通过植被复绿工程，您觉得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改善情况如何？ （明显改善 10 分，有所改善 5-9 分，一般 1-4 分，无改善 0 分）	10		
4	综合来看，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的作用如何？ （作用很大 10 分，有一定作用 5-9 分，作用很小 1-4 分，无作用 0 分）	10		
5	项目生态修复完成，您认为当地水源涵养、流域生态稳定水平如何？ （显著提升 10 分，小幅提升 5-9 分， 提升一般 1-4 分，无提升 0 分）	10		
6	修复之后，您认为鸟类、小动物等野生动物栖息条件变化情况如何？ （栖息环境明显变好 10 分，有改善 5-9 分，一般 1-4 分，无变化 0 分）	10		
7	您对项目施工文明程度、现场管理、噪声扬尘管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5-9 分，基本满意 1-4 分，不满意 0 分）	10		
8	您对属地部门长期坚持管护、监测工作的信心程度如何？ （非常有信心 10 分，有信心 5-9 分，一般 1-4 分， 没信心 0 分）	10		
9	您认为本项目生态修复效果，在持续管护监测条件下是否可长期稳定保持？ （可长期稳定保持 10 分，可保持较长时间 5-9 分，维持时间短 1-4 分 ，很快退化 0 分）	10		
10	综合全部治理成效，您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5-9 分，基本满意 1-4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附件2：

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17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6分。	3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系国家“十四五”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子项目，已纳入国家、福建省及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保护修复相关专项规划。项目聚焦天湖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流域水环境受损等突出生态短板，各项治理任务贴合区域实际生态治理需求，属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职范畴，是公共财政重点支持的生态公益性支出，契合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原则。项目坚持矿区系统性修复思路，统筹实施地质灾害治理、矿山复绿、水土保持、河道综合整治等工程内容，并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专项治理等同类项目做好任务衔接，项目边界清晰，不存在重复立项、任务重叠冲突情形，项目建设必要性充分。本项得分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本项目作为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随总项目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成功入库，立项层级合规。项目严格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重大工程管理要求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依次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现场核查、专家评审、逐级审核报批全流程工作。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链条资料完整齐全，申报流程、审批程序、层级报批均符合国家、省、市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管理制度及财政项目立项管理规范，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流程完整、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	本项目针对天湖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灾害突出、植被损毁、水源涵养弱化等现实生态短板，设定12.19km²实施范围、1.649km²生态修复面积等落地任务，治理路径清晰，国家宏观战略能够转化为地方可落地的工程举措，目标具备现实可达条件；本项目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河道治理、森林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治理等工程，紧扣国家对东南沿海重点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的任务导向，项目建设内容完全承接国家生态治理要求，绩效目标和实施业务基本匹配，符合国家山水工程典型项目治理成效水平，目标预期合理适度。国家山水工程实行中央资金引导、地方统筹投入的多元资金机制，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8140万元，资金规模与国家下达治理任务、修复范围相互适配，财政资金投入能够保障国家层面确定的流域生态修复目标落地实施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本项目已将总体绩效目标逐级细化分解为可落地的具体工作任务，围绕矿山修复规模、河道整治长度、森林生态修复面积、工程质量合格率等核心建设内容设置量化产出指标，实现总体目标向分项具体任务的有效分解。项目产出指标数值明确、口径清晰、可量化、可核验，各项量化指标均与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工程量、批复建设内容一一对应，能够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与建设规模，同时，项目效益指标多以定性评价为主，对人居环境改善、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等长效生态效益仅采用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指标支撑。扣1分，本项得分2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1.5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开展测算；预算内容与矿山生态修复、河道修复、森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治理等建设内容相匹配；项目总投资18140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规模与项目实施区域面积12.19km²、生态修复总面积1.649km²等建设任务基本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7071.69万元，较批复预算投资额存在差额。扣0.5分，本项得分1.5分。

附件2：

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行业定额开展测算，资金投向与项目建设任务匹配，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充分结合永春天湖山项目实际治理任务、区域生态修复现实条件，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得分2分。
项目管理（17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实际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54	项目预算资金181,400,000.00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3,010,000.00元、省级补助资金88,390,000.00元，县配套资金50,000,000.00 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合计143,400,000.00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3,010,000.00元、省级补助资金88,390,000.00元，县配套资金12,0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84.77%，得分=84.77%×3=2.54分。
			预算执行率	3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9	截至2026年3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3,400,000.00元，实际支付支付金额138,805,190.00元，预算执行率=96.8%，得分=96.8%×3=2.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	资金使用符合《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8号规定，严格执行国库支付，专款专用；查阅凭证及项目资金台账，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手续，资金用于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实施方案编制费等，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本项得分4分。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3	项目实施单位以《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8号）、《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闽自然资发〔2022〕65号）、《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工作方案》（永政办〔2022〕25号）等作为项目财务、业务管理的核心依据，相关管理文件合法、合规、完整，覆盖项目资金使用、工程建设、全过程管控全流程，能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本项得分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本项目实施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未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实施范围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工程建设具备合法合规性。项目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全过程遵守工程建设及财政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期间工程调整、资金支出调整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合同文本、验收资料、技术鉴定等核心档案资料已完整归集归档。项目人员配置、场地设备、信息保障等实施条件落实到位，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但项目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部分过程管理资料仍存在缺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旁站记录、现场工程量签证等过程性资料完整性、规范性不足，扣1分，本项得分3分。

附件2：

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38分）	产出数量	20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4	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区域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实施区域面积≥12.79K㎡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面积完成率折算得分。	4	本项目从2022年9月10日开始进场施工，至2024年6月15日全部完工；主要采用坡面整治+场地整平+截排水工程+拦、挡墙工程+覆土工程+绿化工程+种植经济果树+复垦工程+道路工程+养护工程+灌溉工程等综合措施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实际完成项目实施区域面积12.87K㎡，大于12.79K㎡，本项得4分。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4	主要反映和考核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649km²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面积完成率折算得分。	4	本项目实际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798km²，其中恢复生态面积1.276km²、恢复耕地面积0.166km²、恢复园地面积0.356km²，实际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798km²，大于1.649km²，本项得4分。
			修复矿山数量	4	主要反映和考核修复矿山任务的完成情况，考核永春天湖山矿区7个矿山修复分区工程实施落地情况。	实际完成修复矿山≥7处（冷坑沟、南湖沟、曲斗沟、铅坑沟、上山沟、含春沟、长汀溪）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每少一处扣0.7分。	4	本项目实际完成修复矿山8处，大于7处，本项得4分。
			河道修复长度	4	主要反映和考核河道修复任务完成情况。	河道修复长度≥7.15km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长度完成率折算得分。	4	本项目已完成河道修复8.49km，大于7.15km，本项得4分。
			森林生态修复面积	4	主要反映和考核森林生态修复任务完成情况。	森林生态修复面积≥1.0329ha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面积完成率折算得分。	4	本项目已完成河道修复1.33ha，大于1.0329ha，本项得4分。
	产出质量	6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额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否则得0分。	6	泉州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分成A、B、C、D四个标段招标分段实施，4个标段均已通过市级验收。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4×100%=100%。本项得分6分。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计划工期（2023年12月前）完成竣工验收，得满分；如超出计划工期，每逾期1个月扣1分，直至扣到0分；免责条款：逾期如果全部是有佐证的疫情、不可抗力造成，则不扣分。	5	依据《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工作方案》（永政办〔2022〕25号），工程计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10月-2023年12月，本项目实际2024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较计划逾期9个月。项目逾期9个月，其中大部分逾期原因系疫情等客观不可抗力，可予以免责；剩余滞后由项目实施管理、资金执行偏慢导致，按评分标准酌情扣1分，本项得分5分。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程度。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6	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223,068,165.00元，其中工程费用198,991,725.00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579,309.00元，预备费用6,497,131.00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70,716,931.00元，其中，工程费用160,815,041.00元，待摊投资9,901,890.00元，成本控制率=170,716,931.00/223,068,165.00=76.53%，小于100%得满分。本项得分6分。

附件2：

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28分）	社会效益	5	人居环境改善	5	评价项目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治理后，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扬尘、水土流失、地质隐患等问题得到治理情况，评估矿区周边村容环境、居住条件的改善成效，反映生态工程对当地群众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矿区地质隐患消除、扬尘及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周边脏乱面貌彻底改观，人居环境改善成效显著，群众反馈良好得满分： 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原有矿山不良环境问题大幅缓解，但生态景观仍需随植被生长进一步提升，酌情扣分。	5	本项目通过矿山边坡治理、矸石山植被重建、截排水系统建设，有效消除原有矿区地质灾害隐患，抑制矿山裸露地块扬尘与水土流失，矿区原有破损、脏乱的景观面貌得到根本性转变，周边村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群众满意度较高，本项得5分。
	生态效益	10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5	评价项目地形重塑、水土保持、植被修复工程实施后，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污染阻滞等生态功能恢复情况，反映受损矿山生态系统稳定水平，核心考核生态工程对流域生态功能的修复效果。	坡面治理、截排水、蓄水治污、植被重建工程全部落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全面恢复，流域水质稳定达标得5分;生态功能基本修复，生态系统仍处于演替阶段，长期稳定性需持续监测，酌情扣分。	5	项目坡面治理、截排水、蓄水治污、植被重建各项治理工程全部落地实施。通过地形重塑与植被重建，矿区水土保持能力明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污染阻滞等生态功能得到全面恢复，流域水质稳定达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显著改善，本项得5分。
			生物多样性保护	5	评价项目通过土地复绿、乡土植物喷播栽植，重构矿区植被生境，提升动植物栖息条件、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效果，核心考核生态修复工程对本土物种生境的改善。	因地制宜开展TBS植草喷播，选用适生草本、乔灌植物进行边坡、矸石山绿化，生境改善明显，有利于本土物种定居繁衍得5分;植被种植工程落实到位，但群落尚未完全发育成熟，酌情扣分。	4	本工程充分考虑矸石山恶劣立地条件，筛选适配矸石山环境的植物开展绿化；结合项目区不同区域特征选用差异化栽种方式，采用TBS植草喷播技术，选用狗牙根、木荷杉木等耐贫瘠乡土适生植物实施边坡、矸石山植被重建。经修复治理，矿区栖息环境得到改善，区域生物多样性得到提升，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植被生态体系，生境改善明显，有利于本土物种定居繁衍，但植被群落尚处在恢复期，未完全成熟，扣1分，本项得分4分。
	可持续影响	5	区域生态功能可持续性	5	评价项目竣工后，矿区修复区域生态功能能否长期维持，重点考核长效管护、生态监测、适应性管理、管护保障等措施，判断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修复成效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发挥。	管护责任主体明确、管护方案完备，常态化生态监测、适应性管理、管护资金保障全部落实到位，区域生态功能可长期稳定维持得满分； 已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方案、初步布设监测点位，具备管护与监测基础，但精细化管护、长期监测数据积累、长效资金保障仍需后续持续完善，酌情扣分；无管护方案、未落实管护主体，无任何后续监测保障措施，生态修复成果难以维系，不得分。	4	项目已竣工验收，已明确后续管护主体，编制后期管护方案，布设生态监测点位，可针对植被长势、水土流失、地质隐患开展监测，具备适应性管理基础，能够基本保障区域生态功能持续稳定。但项目刚竣工，生态群落尚处于自然演替阶段，精细化管护细则、长期连续监测、持续性管护资金保障仍需持续完善，酌情扣1分，本项得4分。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周边居民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效果的主观评价，评价当地群众对矿区环境治理、人居改善、生态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8分）；80%≤满意度＜90%（6分）；70%≤满意度＜80%（4分）；满意度＜70%（0分）。	8	项目完工后，面向项目区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覆盖下洋镇、坑仔口镇相关受益群众。受访群众对矿区地质隐患治理、植被复绿、人居环境提升等修复成果认可度较高，综合满意度高，本项得8分。
		100		100			93.94	
评价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评级标准					分数S：S≥90 优秀；90＞S≥80 良；80＞S≥60 中；S＜60差。			